

2022年度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统筹推进和抓好社区党建、驻区单位党建、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融合。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讨论并决定本街道“三重一大”问题，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上级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5.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选拔、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

才队伍建设。负责对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协助管理有关部门派驻街道机构的干部，对派驻街道机构工作考核、负责人任免以及人员的考核、提拔晋升提出意见。统筹各类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

6. 领导本街道的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把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结合起来，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广大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关心群众生活、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相结合，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宣传和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做好党的统战工作。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发挥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8.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负责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的管理和服

务工作。

9.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10.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退役军人事务、拥军优属、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抢险救灾、禁毒、扫黄打非、刑满释放人员帮教、殡葬改革等工作。

11. 配合开展辖区内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统筹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协助企业招才引智,提升城区环境品质。

12. 组织协调和依法监督本街的统计工作,负责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任务。

13. 依法指导和监督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业主委员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依业主提请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加强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14.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职权，以及法律法规、省市政府公告明确的行政执法职权，经过法定程序后，以街道自身名义开展有关审批服务和综合执法工作。

15. 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授权进行依法管理。开展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与保护。

16. 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17. 组织开展辖区内应急、防汛、防旱、防风、防震、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1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区委、区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职责。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9916.21 万元，执行数 922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08%。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58.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7.08 万元，其他来源指出 154.17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3066.02 万元，项目支出 6163.86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讲政治，守初心，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二是抓转型，调结构，全力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增速提质。三是抓机制，提品质，着力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四是抓保障，惠民生，竭力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持续加强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强化社区平安建设，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全力加强“散乱污”场所整治，抓好地区环境美化保洁和卫生防疫等工作，打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继续深化文明创建，完善创文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落实“首席服务官”制度，做好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全力支持荔湾广场南塔、东方汇升级改造项目，加大中小微企业稳企暖企力度，积极引入新业态，培育经济新动能。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严防四风问题，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实战演练准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统筹推进疫苗接种，全力构建免疫屏障。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合计53个二级项目，共涉及资金5692.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城市建设支出、彩票公益金支出等5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17.0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疫情防控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重点工作任务上，基本实现项目目标，各项工作资金较好运转，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三）主要工作成效

2022年，华林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依靠和团结广大干部群众，真抓实干，开拓创新，有条不紊推进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认真履行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基层党建基础更牢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入心入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学习宣

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持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街班子成员以上率下，主动到所在支部、驻点社区宣讲党的理论知识、大政方针政策32场次，推动街属各基层党组织学习宣传贯彻活动走深走实。办好管好用好街道党校，抓好干部教育培训，举办“华林学堂”23期，累计培训1894人次。

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严格执行“两个维护”十二项制度机制，街道党工委以第一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58次。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巡查管理，地区意识形态安全态势平稳可控。大力实施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着力擦亮“上下九·党旗红”党建品牌，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统筹推进，五级基层党组织架构不断完善，三支队伍、在职党员“双报到”工作机制运作顺畅、成效明显，累计发动、对接、组织志愿者2853人次参与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领导干部驻点直接联系群众、访千家进万户听民意解民忧行动常态化开展，社区居民诉求按时办结率为100%。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党费收缴管理、党内关爱、党内统计等固本强基工作，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成果不断巩固，基层党建基础进一步夯实。

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系列要求，不断加强干部队伍教育，改进工作作风。加强监督执纪，街纪工委、监察室开展作风问题暗访、查处

和问责曝光工作。截至12月13日,开展监督检查和暗访203次,出动人员399人次,发现问题604个,整改率100%。开展谈话提醒45人次;通报批评相关责任人8人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19个;批评教育11人次,责令作出检查19人次;立案4宗;处理纪检信访件13件。

第二、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经济建设稳中向好。今年1-11月,我街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额累计完成86884万元,同比增长-11.41%。;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累计完成12895万元,同比增长-14.57%;规上工业累计完成38192万元,同比增长-5.61%。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651万元,完成全年的目标数10.85%;1-10月,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累计完成687万元(错月指标),同比增长-23.65%,规模以上非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累计完成5704万元(错月指标),同比增长-8.28%。

强化转型升级,增强发展动能。结合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提升,积极协助优化规划设计方案,从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违法建设拆除、街区灯光照明、基础设施改善、文旅活化提升、公建配套设施完善等方面,全力提升上下九空间品质。积极激发消费活力。引导和支持商户加强与美团、大众点评、抖音等平台合作,大力发展品牌经济、美食经济、直播经济,吸引目标消费群体探店体验。发挥“十铺联防”“十铺联商”作用,加强与消防、公安、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噪音扰民、油烟净化、环境卫生、诚信经营等综合整治,今年以来,开展巡

查868次，巡查人员共1389人次，共巡查商铺13270间次，对2873间次商铺进行了教育整改，没收暂扣扰民喇叭等物品206件。

强化招商稳企，筑牢发展基础。深化暖企服务，街班子成员分片指导，2022年1-11月累计走访辖内重点企业和项目319间次，协调解决重点企业经营问题，全面梳理上级扶持企业重点政策文件，积极向辖内企业宣贯，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和解读工作，努力打通政策衔接企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2022年1-10月累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企业15间，其中1000万元以上企业4间。积极推动荔湾广场南塔盘活改造，争取南驰地产、陶陶居等企业设立在地公司，抓好广州酒家文昌店升级改造项目。积极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广州站）在荔湾区华林街道推广应用，截止2022年11月，我街累计注册数204家。持续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全力协调新旧物管矛盾纠纷、物管公司破产清算、欠薪欠费停水停电纠纷、违建处置等问题，全力推动历史问题化解，凝聚商圈发展合力。

强化安全稳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处理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系统（荔湾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系统）投诉645宗，处理率达100%。共立案案件133宗，罚款3849184元。全部为一般程序案件，无简易程序案件。深入开展自建房、小型工程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存在结构安全隐患1处，已整改1处，在册危房36幢列入日常巡查，存在结构安全隐患1处，已发函至住建局抢险。

突出抓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坚持每月开展3次出租屋消防联合排查整治和1次消防隐患联合整治行动，按要求组织开展节前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防控、专业市场等专项治理行动。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隐患100处，均要求落实整改。开展辖内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攻坚行动，共排查各类场所3000间次，整治隐患2200个；共立案处罚8宗，警告教育8次；配合区消防大队委开展消防安全执法行动，共立案处罚8宗，警告教育8次，未发生重特大消防安全事故。

第三、立足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有了新成效。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市区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快、严、实”的硬举措贯穿到重点人员排查、隔离转运、社会面常态化防控、核酸检测等各个重点环节。10月29日出现本土疫情后，全街上下闻令即动、戮力同心、攻坚克难、日夜奋战在封闭封控、卡口值守、追阳流调、网格管理、服务保障、医疗救助等防疫一线，在15天内实现社会面清零；坚持第九版不动摇、落实二十条和新十条不走样，想方设法加强防控资源储备，夜以继日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周密细致做好群众服务保障，穷尽办法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完成60岁以上老人疫苗第一针7665人，全程接种7309人；完成18岁及以上人群加强针41936人，完成指标数101.58%，排全区第7。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全力推进。注重统筹协调，

主要领导定期碰头调度，听取汇报、明晰任务、细化措施；多次现场调研，收集意见建议50余个。注重规划引领。多次组织设计团队全覆盖实地调研，开展与居民、商户代表、业主代表、步行街老员工、步行街发展见证者、“两代表一委员”等座谈会、论证会，目前，所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公众咨询委员会均已公示成立，均已召开公咨委员第一次大会。注重民意征询，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工作启动以来，派发民意调查表8145份，收集反馈意见91460条。目前和平中路光雅里首开段已进场施工，搭设脚架，因疫情暂时搁置，光复中、宝华路等历史街区，我街也多次组织居民代表等召开设计方案对接会，积极听取意见，确保能顺利开工。

优化城市精细化品质化管理。持续深入推进华林禅寺征拆扩建工作。严厉打击市容“六乱”，努力建设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今年，在德星路、十八甫路、清平路、荔湾广场等重点路段组织整治行动150余次，出动1800多人次，执法车辆380多车次，教育乱摆卖250多宗，教育占道经营商铺90多宗。加强环境保洁，消杀辖内重点单位、场所255万平方米，清理无主余泥31车约58吨；木料大型家私及床垫约327吨；实行垃圾分类、厨余垃圾专车收运约1800吨；玻璃回收18975公斤，其它垃圾收运约12560吨；公厕抽粪45车。落实治理违建三年行动方案，累计拆除违法建设29宗，共计7010.75平方米，完成年度拆除任务101.4%。巩固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成果，全街共排查上报排水户

5427户，其中典型排水户巡检率达到100%；完成河长办交办件排水设施维修126宗，污染源自查上报整治完成率100%。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工作。逐步推进对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优化提升建设，现已建设34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11个定时点，23个误时点），星级投放点9个。强化日常巡查、危房督修、防汛期值班安排和应急抢险措施，切实做好防御强降雨等三防工作。

综治维稳工作不断深入。综治维稳工作不断深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推行上下九商圈“十铺联防”群防群治，提供疫情防控、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法规宣传等服务。“华林人家”群防群治队伍、“老兵巡防队”、平安促进会队伍不断充实并发挥作用，目前，群防群治队伍发动人数已达1317人，群防群治力量在辖内63个主要岗点实现了全覆盖，有效促进了“平安华林”建设。继续加强禁毒重点整治工作，严查严打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整治，大力推进社戒社康管理服务和禁毒宣传工作，社戒社康执行率100%。加强排查，完善以街道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为主要平台的矛盾纠纷调解联动机制。截至12月12日，通过云信访平台处理信访案件166件，办结率100%。分类施策做好人员管理，圆满完成全国“两会”等重要时期的稳控工作。进一步抓好步行街反恐工作。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好转，2022年1-7月，全街刑事立案数93件，同比减少30.1%，刑事治安案件总数341宗，同比减少4.2%。

流动人员与出租屋管理进一步加强。结合疫情防控，完善出租屋建档立册，我街现有建档出租屋8605套，其中住宅出租屋5229套，非住宅出租屋3376套。广泛开展辖内来穗人员摸查登记，在册登记流动人员15828人，居住证新制证1409个，续期5997个。依法对出租屋的治安、消防隐患、电动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和来穗人员信息更新进行联合清查和整治。今年累计开展出租屋消防排查：整治行动56次，累计上门排查出租屋7900多套次，发出消防整改通知书4千多份。

第四、践行为民初心，公共服务实现新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改革创新不断深化。加强网格化社区管理服务。街网格指挥中心受理工单按时办结率100%。街政务中心接待群众咨询3万余人次，受理居民医保、失业证办理、退管等业务63794件。认真落实民生十件事，发挥“社工+志愿者”联动效应，推动社工服务拓展至家庭、学校、防疫、慈善等各领域。顺利完成街居家养老综合平台建设，项目社会化运营顺畅，为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社会保障和劳动就业工作力度持续加大。认真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切实做好分类救济、流浪乞讨救助、残疾人康复、退役军人服务、公租房申办、长寿金发放、城乡医疗救助等工作。2022年，辖内享受低保救助的居民共计262户（376人）；特困人员共计111户（111人）；孤儿共计1户（1人）；事无儿童共计2户（2人）；低收入救助20户（43人），低保人员应保尽保率达100%。

基础服务进一步夯实。加强科普宣传等社区教育，围绕

“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垃圾分类、文明餐桌、文明出行等内容，积极开展文明创建主题实践活动，市民文明素质进一步提高。落实文化惠民措施，开展各类会议、讲座共26次，提供借阅书刊、粤剧、舞蹈、绘画、声乐、体育等多种公共文化服务，累计接待活动人员6000余人次。开展文物日常巡查工作共48次，暂无发生被立案查处文物案件。不断增强人口与计生管理服务能力。积极做好登革热防控、除害防病、健康教育、无偿献血等社区卫生工作，全街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下。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完成全年经济指标任务的压力大，地区核心竞争力有待提高；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综治维稳工作任务艰巨，建设和谐社会任重道远。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街道党工委的带领下，社区党组织的支持和帮助下，逐步与辖区内的企业党组织、事业单位党组织共建，汇聚更多的资源，回应更多群众的需求。